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或“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涵盖生态湿地保护、水环境治理、国储林、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乡村振兴建设等板块，是一家投融资运营、规划设计咨询、林碳开发管理、环境整治为一体的综合性强、专业度高的生态修复与治理服务商。

2021 年度，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日益提升、新农村振兴以及新兴基建市场的加速推进，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自身生态修复和市政景观两大传统业务主线齐头前进，并着力发展林业碳汇板块，积极探索林业碳汇领域的发展机会，公司实现了收入和利润同比稳步增长。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7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62%；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 亿元至 4.75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至 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简报（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或“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涵盖生态湿地保护、水环境治理、国储林、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乡村振兴建设等板块，是一家投融资运营、规划设计咨询、林碳开发管理、环境整治为一体的综合性强、专业度高的生态修复与治理服务商。

2021 年度，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日益提升、新农村振兴以及新兴基建市场的加速推进，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自身生态修复和市政景观两大传统业务主线齐头前进，并着力发展林业碳汇板块，积极探索林业碳汇领域的发展机会，公司实现了收入和利润同比稳步增长。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7.5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62%；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 亿元至 4.75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至 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业绩亏损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 万元到-14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 万元到-1600 万元。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3.2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40.11；滚动市盈率为-297.8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28.51；市净率为 7.21，高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 3.6；换手率是 24.84%，大幅高于前期。公司股本较小，总股本为 4.92 亿，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股票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业绩亏损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 万元到-14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 万元到-1600 万元。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 2022-002 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全文。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3.2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40.11；滚动市盈率为-297.8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28.51；市净率为 7.21，高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 3.6；换手率是 24.84%，大幅高于前期。公司股本较小，总股本为 4.92 亿，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2/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下午 16: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 3 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荇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邮编：200240）

（三）特别提醒

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会会时依据最新防控政策携带核酸阴性报告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届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延期事项”）。本次延期事项中，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快递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届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 A 股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 年 5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2021 年 7 月 28 日，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前述批复自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经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为 297,785 股。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0,297,785 股。

2、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经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60 股。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 100,297,785 股增加至 100,335,345 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1、调整前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0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G312 合六界至迎宾大道交口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控股子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与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G312 合六界至迎宾大道交叉口段快速化改造工程起点位于六安市与合肥市交界处，终点位于迎宾大道交口以西。项目长 17.65 公里，按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标准进行快速化改造，主线全路段取消红绿灯。节点高架段按主线双向六车道+地面辅道双向四车道，地面快速路段按照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设计时速为主线 80 公里/小时，辅道 5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施工范围主要为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绿化环保、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交叉工程等。

中标价：16.71 亿元

计划工期：540 个日历天

二、桃花科创产业园 EPC 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和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桃花科创产业园 EPC 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永和路交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约 13.00 万平方米（约为 19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3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9.4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87 万平方米。包括高层办公用房、加速器用房、孵化器用房、双拼总部办公用房、公寓、展示中心、路演中心、餐厅、酒店、服务平台及服务配套等。室外配套工程：区内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给排水、供配电工程、燃气工程、室外照明、安防工程、地上停车位、电力接入工程、围墙大门等配套附属工程。本项目为 EPC 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中标价：15.71 亿元

建设期：36 个月（1095 个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公司事后核查，现就此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更正后：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杜军先生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8 日期间，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82,576 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3 月 14 日，杜军先生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万股。杜军先生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有违反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事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杜军先生上述减持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工作疏忽带来的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169,889,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1%。国资公司累计质押数量为 67,700,000 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14,800,000	否	否	2022-3-14	2025-3-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8.71%	0.97%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4,800,000						8.71%	0.97%	

二、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1%	52,900,000	67,700,000	39.85%	4.43%	0	0	0	0
合计	169,889,039	11.11%	52,900,000	67,700,000	39.85%	4.43%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长春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长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长春市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实行封闭式管理，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公司办公大楼已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公司会议室设置现场，而以视频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文胜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审查，文胜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文胜利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简历

文胜利，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9 年至 1984 年在电子工业部国营 878 厂任工程师；1984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历任高级工程师、开发室主任、市场总监、华大恒泰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在清华同方任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室主任；2010 年至 2019 年在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在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2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定点提名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定点提名信概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某知名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提名信，公司成为其新项目的线面超纤材料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